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公司继续营业及借款事项征询意见的报告

(2024)粤0606破19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3-20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6破19号】。现管理人就佛山天劲公司继续营业及为继续营业而借款事项向债权人会议征询意见如下：



**一、佛山天劲公司因被中止供电及春节放假等原因已暂停营业**

佛山天劲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顺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前，已因拖欠电费被中止供电。

2024年春节假期结束后，因一直无法确定复工复产时间及方案，大部分职工一直未返工返岗。

佛山天劲公司目前维持部分售后工作及新增订单的洽谈工作，为复工复产做积极准备。

## 二、复工复产即继续营业是保持佛山天劲公司重整价值的重要因素

佛山天劲公司的生产线及核心团队属于公司重整价值的最重要因素。尽快复工复产，可以最大程度保持佛山天劲公司生产线的效能及公司资产市场价值，保持公司职工尤其是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以避免长期停产导致企业资产贬损从而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到进一步的损害，避免公司核心团队流失造成重整可能性的下降，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三、目前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条件已成熟，佛山天劲公司制作《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方案》

截至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时代菁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时代菁英合伙企业”）向佛山天劲公司发出《投资意向函》，表达了对佛山天劲公司投资、出借共益债资金以及提供订单帮助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的意愿。

经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与时代菁英合伙企业多轮磋商，2024年4月12日，时代菁英合伙企业就共益债资金的具体安排向佛山天劲公司出具《关于共益债资金安排的承诺函》，并与佛山天劲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关于共益债资金安排的承诺函》，时代菁英合伙企业承诺向佛山天劲公司出借的共益债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专项用于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

根据《框架合作协议》，时代菁英合伙企业承诺在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向佛山天劲公司提供不低于 0.5G 瓦时的电池生产订单，以帮助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

此外，部分客户亦就委托佛山天劲公司加工生产事项与佛山天劲公司及管理人进行进一步沟通，拟于近期安排采购合同的签订事宜。

据此，佛山天劲公司复工复产的条件已成熟，佛山天劲公司制作了《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方案》（详见附件 1）。



#### **四、为继续营业的借款方案**

为筹集复工复产必要的资金，同时兼顾借款的公平与效率原则，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方案》（详见附件 2）。

#### **五、管理人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事项**

债权人是否认为佛山天劲公司具有继续营业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方案》《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方案》有何意见。

请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意见。

## 六、关于下一步工作

管理人将在征询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向债权人会议及顺德法院报告，并申请顺德法院组织债权人、债务人、时代菁英合伙企业等主体听证讨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方案》《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方案》，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在《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方案》《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方案》经债权人表决结束前，暂不遣散佛山天劲公司职工。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4月30日

附：

1.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方案》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方案》